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聯絡人：科員 胡子澄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-9393分機2371
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
電子信箱：a3799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080041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署舉辦「108年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」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鼓勵其就讀高中（職）及大專院校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新住民子女發揮自身優勢，瞭解就業市場發展趨勢，拓展國際視野與世界接軌，本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本活動，冀培育其職場競爭力及厚植多元文化交流，拓展未來新興市場人才。
- 二、本案訂於108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19日（星期五）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），共計5天4夜活動全程食宿免費。報名時間自108年4月3日（星期三）至108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止（郵戳為憑），採書面報名方式。惠請協助宣導，鼓勵高中（職）以上在學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並預計招生60名學生（本次活動增列國人子女亦得報名，新住民子女須占學員總人數75%以上）。
- 三、檢附「活動簡章」及「活動報名表」各1份，相關問題請洽詢(02)2

總收文 108/03/29



388-9393分機2371胡小姐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大專院校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僑商處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、本署移民事務組(均含附件)

108/03/29
17:42:39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裝

訂



線

內政部移民署

「108 年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」活動簡章

壹、緣起

為讓新住民子女發揮自身優勢，瞭解就業市場發展趨勢，拓展國際視野與世界接軌，本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本活動，冀由 5 天 4 夜活動，為日後提供工作媒合、實習及就業作準備，以扎根培育國家新南向人才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參、協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僑務委員會及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

肆、研習日期及地點

一、研習日期：108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19 日(星期五)共計 5 天 4 夜。

二、研習地點：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）。

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一、國人子女及新住民子女皆可參加，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
(一)新住民子女：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者(不含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)所生之子女，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現居住在臺及就學者。

(二)國人子女就讀高中（職）以上在學學生。

二、報名人數：60 名學生(新住民子女須占學員總人數 75%以上)。

三、曾參加本活動者不得再報名。

四、研習方式：

- (一)專業課程：課程規劃主軸以行銷企劃、製造及服務相關產業為主，並安排職涯發展、多元文化及國際經貿趨勢（大陸地區及東南亞職涯環境介紹）、行銷文創等課程。
- (二)依課程內容規劃成果發表會，並安排學員成果競賽，優選者3組，禮券6千元。
- (三)依專案課程內容，規劃2家企業參訪。

陸、報名及甄選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08年4月3日(星期三)至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)止(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以書面報名為主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；各文件依序放信封袋，不需裝訂，信封標示「108年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」，掛號寄至「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，移民輔導科收」。
 - (1)報名表(含中文自傳)。
 - (2)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(如有效學生證或學年度成績單)。
 - (3)語言檢定或學習證明(無則免附)。
 - (4)監護人同意書。
 - (5)經歷、特殊表現及得獎事蹟。
 - (6)其他佐證資料(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或其他相關證明，無則免附)。
 - (7)新住民子女請附戶籍謄本，國人子女附身分證影本。

※資料若經通知補正仍未齊全，視同不符合資格

三、甄選會：

- (1)邀請專家學者就學員上揭報名文件進行甄選，依評分項目擇優錄取60名學員，錄取順序依序為大專院校學生，依序高三生、高二生、高一學生。
- (2)紙本資料請依附件格式繕打，不符此規格者為審核不通

過。

(3)甄選評分項目及分數比例如下：

項目		分數比例
自傳(800字以上)	家庭背景、求學生涯、語言學習經歷等	50%
	報名動機及就業願景	20%
特殊表現或得獎事蹟		20%
語言能力(東南亞語或其他語言檢定或得獎)		10%

四、錄取公告:暫定於108年5月3日(星期五)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或另行通知。

五、報名學員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配合本研習營課程之培訓、督導、成果發表及接受採訪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研習期間不可任意請假、遲到及早退，且研習時數需達整體研習時數2/3。
- (三)研習營之膳食、保險、講習資料等所需費用，均由本署支付，參加學員之往返交通費及其他個人費用支出，請自行負擔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藉由本計畫之推動，鼓勵新住民家庭善用語言優勢，強化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，同時呼籲社會各界及企業界重視新住民子女育才議題，促進多元文化交流，厚植國家競爭力。

捌、聯絡資訊：(02)2388-9393 分機 2371 胡小姐

玖、本簡章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內政部移民署

108 年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報名表

姓 名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(脫帽光面相 片一張實貼)				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
就讀學校				就讀科系								
年級				飲食習慣	☐ 葷 ☐ 素							
聯絡電話	(請填寫手機)			e-mail				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	關係		電話						
家庭成員		姓名		國籍	電話	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						
	父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		
	母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		
語文程度 (請打 V)	英文				母語 (_____)				其他語言 (_____)			
	聽	說	讀	寫	聽	說	讀	寫	聽	說	讀	寫
興趣					專長							
是否曾報名 本活動	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	
特殊病史	☐ 心臟病 ☐ 暈車 ☐ 氣喘 ☐ 貧血 ☐ 高血壓 ☐ 癲癇 ☐ 無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	

特殊經歷：(表格可自由增加)			
曾參與比賽或活動名稱	主辦單位	活動期間	特殊表現(考試或得獎紀錄等)

中文自傳

自傳內容包含：家庭背景、求學生涯、語言學習過程、就業願景及參加本研習營之動機與期待等（800 字以上，請用電腦繕打附後即可）

請簽章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以上表格請確實填寫，以利後續連繫。

108 年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

監護人同意及切結書

茲同意本人 _____ 之子女 _____，自願參加 108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至 108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五)，由內政部移民署舉辦 5 天 4 夜之「108 年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活動」。

本人茲承諾並聲明必將敦促本人子女在研習期間遵守活動規範，切實遵守指導員之指導，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不得私自行動，若因本人子女違反研習活動規範，或因個人因素或疏失導致意外傷亡，或有因此損害他人權益情事，願由本人代為承擔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立同意及聲明書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緊急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相關證件黏貼表（一）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文件內容	檢核表	備註
(1) 報名表（含中文自傳）		請確實查閱資料填寫是否正確。
(2) 監護人同意及切結書		
(3) 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（如學生證或成績單）		
(4) 語言檢定或學習證明（如無免附）		
(5) 經歷、特殊表現及得獎事蹟（如無免附）		
(6) 其他佐證資料（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或其他相關證明，無則免附）		
(7) 新住民子女請附戶籍謄本		

備註：

1.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，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。
2. 各文件依序放信封袋，不需裝訂，信封標示「108年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」，掛號寄至「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，移民輔導科收」，108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截止（郵戳為憑）。